
长江上海航道处白茆码头电力增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15224223-247165

采 购 人：长江上海航道处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1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长江上海航道处白茆码头电力增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网络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T-15224223-247165

项目名称：长江上海航道处白茆码头电力增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4.7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04.72 万元

采购需求：长江上海航道处白茆码头电力增容项目，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1）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由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及以上、承修五级及以上、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以及休息日（周六周日）除外）。

（二）地点：线上网络

（三）方式：登陆“数智云采”官网（<https://cjyc.hbbidding.com.cn/hubeiyth/>），进入“云采购平台”，按照“帮助中心--业务操作指南--数智云采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获取。（报名及电子发票问题请咨询窗口电话：027-87273107）。

（四）售价：3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7

号开标评标室

五、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7

号开标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

（一）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二）长江航道局网站（网址：<http://www.cjhdj.com.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江上海航道处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复兴东路 248 号

联系方式：陈浩，电话：021-51185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方式：王爽涛、王智康、程毅、杨洵，电话：027-872735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涛、王智康、程毅、杨洵

电话：027-872735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长江上海航道处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定额：4 万元人民币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银行账户信息 （1）户名：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开户行：招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3）行号：308521015186 （4）账号：12790 54338 10603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不适用
11.7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合同中另行约定
12.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具体为：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u>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 <u>三</u> 份，电子版U盘（投标文件盖章扫描件PDF格式）一份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23.1	磋商小组人数	3人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u>3</u>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接受 ☒ 不接受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3%</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10%—20%，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3%-5%）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u>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货物和服务类比例范围 4%—6%，工程类比例范围为 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九	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递交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如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文件于递交截止日当天9时00分开始接收；如采用邮寄递交方式，仅接受顺丰快递，且须注明“王爽涛本人签收”，递交时间以顺丰系统签收时间为准，请合理安排快递时间，避免投标文件迟交。收件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五楼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王爽涛，027-87273536。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1日。 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7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

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运营管理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码头现状

本项目现有直立式码头一座，码头后方陆域已建潮位站 1 座、箱变 1 座（160kVA），从后方陆域（潮位站）箱变已引来 1 路 100kW 电源。

2. 用电需求情况

本码头主要停靠 1 艘 50 米中型航标船、1 艘 50 米测量船、2 艘 18 米快艇，兼顾 70 米大型航标船停靠。因用电需求发生变化，需对现有电力设施进行改造，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的要求。

二、实施内容

现有码头配电箱（最大功率 100kW）给航道 14109 和航道 14105 和航道 14104、码头现有照明供电（上述合计总功率为 99kW）。

从陆域潮位站区域拟更换的一台 10/0.4kV 箱式变引来一路 380V 电源回路至码头配电箱，容量为 155kW，380V，50Hz，此新增配电箱给航道 14102 提供岸电（功率为 155kW）。此新增配电箱远期也可兼顾为 90m 趸船移位至白茆后，为航道趸 14901、航道 14202 和航道 14104 同时供电（总功率为 141kW）。

陆域潮位站区域，在原有 160kVA 的 10/0.4kV 箱式变位置更换成一台容量为 500kVA 的 10/0.4kV 箱式变，用于给现有码头配电箱（100kW）、码头新增配电箱（155kW）和陆域潮位站提供用电（33kW），变压器负载率约 58.4%。

三、主要技术标准

- （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2）《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 （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 （4）《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 （5）《码头船舶岸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T51305-2018）；

其他与该项目相关的规范、规则及标准。

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另附）。

五、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2) 质保期：1 年。

(3) 结算方式：项目开工且采购人资金到位后支付 30%合同款；项目施工完成后支付 50%合同款；项目交工验收后，根据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支付合同尾款。

项目交工验收后，在支付合同尾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合同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间如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

(4) 验收标准：质量标准要求为合格且符合供电部门验收要求。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材料等应满足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供电部门标准规范等相关要求。

(6)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项目施工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六、服务要求

(1) 中标人负责与地方供电、环保等管理部门的外协工作。

(2) 中标人全权负责所提供的设施、设备、材料、人员等运输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如发生安全事故，与招标人无关。

(3) 质保期内如因中标人材料、施工等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 12 小时内无条件到现场进行免费修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_____
- 1.2 工程地点：_____
- 1.3 承包范围：_____
- 1.4 承包方式：_____
- 1.5 工期：本工程计划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工期_____天。
- 1.6 工程质量：_____
- 1.7 合同金额（工程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含增值税税额人民币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_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复等手续。
-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6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乙方应根据工程总工期制定具体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确定每一单项工程的完成时间，并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组成部分。

3.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障作业安全、加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及时提供各种相关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3.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3.10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11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3.1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的范围没有任何垃圾、废料、油污、积水、灰尘等，门窗、镜面、墙面、天棚等应光洁明亮，无印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四条 关于工期及变更事项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工程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但自然雨、雪等恶劣天气除外，工期不顺延），导致工程停工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5 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或乙方申请增加工程项目，在增加工程施工

之前，乙方作预算造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签署书面的工程变更单或协议，确定增加工程的造价和工期。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主张增加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减少工程项目，甲方要求减少施工项目所对应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7 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或工程验收不合格需要进行返工的，不属于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顺延工期，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_____等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本合同工程验收前，国家、地方就建筑装饰装修出台新标准或对本条前款所列标准有进行修订的，则按新标准或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5.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__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及监理人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甲方及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复验费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及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3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人发送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及监理人自接到验收申请后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

起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及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6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造价采取_____的方式结算。本合同工程总价格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 9 %。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如施工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更，应由符合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双方确认后据实付款。（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

6.2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工程价款）采用下列第____项方式支付：

6.2.1 采用一次性付清方式，付款时间为：_____，满足的条件为_____，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即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含增值税税额。

6.2.2 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项目开工且甲方资金到位后支付__合同款；项目施工完成后支付__合同款；项目交工验收后，根据竣工结算审核费用支付合同尾款。

6.2.3项目交工验收后，在支付合同尾款前，中标人需提供合同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间如无质量问题，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一次性返还。

6.3 若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应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扣税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扣税凭证并审核无误后依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3.1

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取扣税凭证要求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扣税凭证，并确保甲方凭此扣税凭证能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总额。

6.3.3 若合同标的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由乙方提供相应证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4 若乙方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有关费用。

6.5 施工单位要如实提交工程造价结算送审金额，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由_____方负责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乙方需提供相应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有必要，提供方应当在材料设备到货前_____个工作日通知接收方代表验收；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___方承担。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免费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所有一切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涉密信息知悉人员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上述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乙方如因工作需要获取国家秘密信息，必须具备相应的涉密资质，由甲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现场监督乙方人员查阅。乙方不得违规获取国家秘密信息，否则须承担因泄露国家保密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

上述工作秘密是指农发行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妨碍农发行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乙方如因工作需要获取工作秘密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农发行工作秘密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违规获取工作秘密信息，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工作秘密信息泄露妨碍农发行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还须承担因信息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

上述商业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乙方涉密信息知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事项负责人、经办人员及相关合同履行人员等能够接触到涉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

10.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工程款、补偿款等任何款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及实际施工人无权向甲方主张工程款、补偿款等任何款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支付工程款。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及实际施工人无权请求参照本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

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不免除乙方在合理期间对工程结构、基础工程等的质量责任。

10.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0.10 如乙方无法重新开具或开具的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与合同要求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因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要求开具、提供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的票据）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2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0.1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发生国家秘密失泄密案事件的，违约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后果。

10.1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对应不能弥补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合同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1.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1.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____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解决：

12.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1.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2.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3 乙方构成违约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双方当事人现场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事项，视为通知对方且对方知悉。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通知到达对方并知悉：

（一）任何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的住所的第____个工作日；

（二）任何一方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对方的联系人的第____个工作日；

（三）任何一方以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邮箱发送通知的第____个工作日。

以上所称的住所、电话、联系人和邮箱系指本合同当事人列示部分载明的内容或在本合同履行或争议解决中已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内容。

13.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上述地址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合同双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按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即使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防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____年，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保修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工程保修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方视为有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可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4.5 本合同生效后，除保密条款、保修条款、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之外的其它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保修对应尾款后有关保修条款自动终止。

14.6 其他双方约定事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1）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由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及以上、承修五级及以上、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评审 (30 分)	报价得分	30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 30 %
商务评审 (22 分)	类似业绩	6	供应商从 2021 年 1 月以来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认证体系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须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项目经理	4	(1) 项目经理具有电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0分； (2) 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负责人	4	(1) 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其他0分； (2) 作为技术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2分。
	项目团队	5	拟派项目团队（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人员配备完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高压电工操作人员，根据投标人配备人员资质情况进行评审，并提供具有相关资格或资质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技术评审 (4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工作方案重点、本项目工作方案难点、本项目具体现状表述、总体技术特点等。 方案完整、重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较完整、重难点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8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实施性的得 6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供货安装方案	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供货流程、安装方案、配电房设备分布情况、负荷分配情况、断电和送电时间等。 方案详尽、符合采购人需求、可实施性强得 6 分； 方案基本详尽、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 方案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	8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目标、质量保证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制度、材料设备规格型号、施工及验收技术质量标准、保证质量技术措施等。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8 分；内容基本完备，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6 分；内容一般得 4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进度保证	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期安排，施工节点计划，施工计划网络图，以及为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而采取的保证措施等。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备，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欠缺、不可行得 0 分。
	安全保证	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和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等。 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 6 分； 内容基本完备，合理、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欠缺、不可行得 0 分。
	应急方案	6	根据配电设备拆除、安装、送电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分析、应急抢修措施及日常维护方案等。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可实施性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6	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得 3 分，较全面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提供承诺，每提供 1 个承诺书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	

		2) 相应证明材料, 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 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 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 (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由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 (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装五级及以上、承修五级及以上、承试五级及以上) 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供应商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报价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个日历
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由供应商填
写）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工期	项目经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分项报价表

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供应商需承诺，按磋商二次报价等比例下浮后的工程量清单价格进行结算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表》。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项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说明：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 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 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供应商未在表中列出偏差项的，视为无偏差，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本格式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